

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
架構、職權範圍、組成、選舉主席及任期等事宜

背景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有如下的規定：

第 71(1) 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按照本條委出委員會。”

第 71(5) 條：“區議會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

區議會需成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2. 特區第一屆黃大仙區議會成立了下列六個委員會和四個工作小組：

區議會	轄下委員會	轄下工作小組
	(1)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1) 黃大仙區推動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2)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2) 公民教育工作小組
	(3)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3) 關注東南九龍供水及排水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4)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4) 關注沙中線上黃大仙區鐵路車站工作小組
	(5) 房屋事務委員會	
	(6)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這些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 至 J，供各議員參閱。

建議

3. 現建議各位議員考慮本屆區議會開始時繼續保留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六個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至於工作小組，可考慮調整其數目，使較為集中處理各項工作，例如將關注東南九龍供水及排水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及關注沙中線上黃大仙區鐵路車站工作小組合併為工務工程

計劃工作小組。日後如果議員認為有需要，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數目和職權範圍仍可作出增減或調整。

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任期

4. 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任期與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的任期相同。

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模式

5. 每個委員會將由自願加入的區議員及區議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71(2)條所產生的增選委員(如有的話)組成，工作小組將由自願加入的區議員組成。

6. 由於區議會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需要盡快投入工作，而決定是否加入增選委員需時，現建議採納首屆區議會所沿用的做法，當議員就成立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有所決定後，區議會秘書會發信邀請議員加入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並就所收到的回覆擬備一份載列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議員名單的文件，於席上提交區議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和確認，然後進行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主席選舉。在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主席誕生後，我們會再跟進委員會和工作小組運作的其他事宜。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的選舉

7.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71(3)條，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如上文第6段所述，當區議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名單後，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召開會議，選出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主席。委員會/工作小組的首次會議，將沿用首屆區議會的安排，由民政事務專員負責主持選舉該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的環節。

建議

8. 現建議選舉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副主席的提名和表決程序，仍沿用選舉區議會主席/副主席所採用的做法：

- 所有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告截止提名前交上。
- 選舉乃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在會議席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候選人須為已參與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區議員。
- 每個提名應由三位區議員(即一名提名人及兩名和議人)提出。
- 在每一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主席/副主席的選舉中，每位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另一位議員參選，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 表決的方式與區議會主席/副主席的選舉相同：獲得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絕對多數票是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者)取得過半票數。倘只有一名候選人獲得提名，則該名候選人自動當選為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主席/副主席。
- 假如候選人均取得相同票數，則進行另一輪投票。假如各候選人在另輪投票中仍然取得相同票數，則以抽籤形式決定當選者。
- 只有屬於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而出席會議的議員才有權投票，任何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均不能委任另一位議員代他投票選舉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主席/副主席。

在這次會議通過有關建議後，區議會秘書處將會發出信件邀請議員加入委員會/工作小組，並會派發提名表格供議員作提名之用。

文件提交

9. 在區議會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的會議上，請議員考慮和通過：
- (a) 有關本屆區議會擬成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見上文第 3 段)；
 - (b) 有關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任期(見上文第 4 段)；
 - (c) 有關參與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模式(見上文第 5 至 6 段)；及
 - (d) 有關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副主席的選舉(見上文第 7 至 8 段)。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3/220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促進及培養區內居民及工作人士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2. 就如何策動居民參與各項社區活動、社區發展活動，提供意見，務求令居民的生活更為充實，更加愉快；
3. 就在區內推廣科技和資訊教育事宜，提供意見；
4. 評估區內社會服務需求的情況，找出不足及不妥善之處，進而提出改善建議；
5. 了解本區現有及計劃中社會服務的供求情況，並就供求的優先次序，提出意見；
6. 就影響區內社會服務的一般政策，提供意見；
7. 鼓勵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各項政府贊助的活動；以及
8. 運用所得的經費，在區內推行小型社會服務計劃及其他社區參與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促進及培養區內居民及工作人士對康樂文化活動的興趣；
2. 就如何策動居民參與各項康樂文化活動，提供意見，務求令居民的生活更為充實，更加愉快；
3. 就區內現有及計劃中的康樂文化活動及設施的供求及管理情況，提供意見；
4. 就影響區內康樂文化活動的一般政策，提供意見；
5. 鼓勵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各項政府贊助的活動；以及
6. 運用所得的經費，在區內推行康樂文化活動計劃，推動康樂、文娛活動，以培養區內居民或工作人士對本區的認同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衡量區內居民對交通及運輸問題的意見，並提供改善建議；
2. 衡量區內的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及妥當，並提出改善建議；
3. 認清所需的泊車設施（貨車及汽車），並提出解決辦法；
4. 就如何策劃交通及運輸服務以應付區內不斷增加及日漸改變的需求，提供意見；並提出有關修改現行政策的建議，以應需求；及
5. 運用所得的經費，進行小規模的交通改善計劃及調查。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關於區議會財政及常務事宜

1. 擬備周年財政預算，提交區議會批核；
2. 監察區議會經費的支出情況；
3. 就區議會經費之調撥事宜，與有關委員會之主席商議，作出決定；
4. 負責黃大仙區議會的行政、宣傳工作及一般事務；
5. 監察黃大仙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推行情況；
6. 監察黃大仙區議會所購置的備用物品及資本設備；及
7. 批核及分配撥款予地方團體，藉以籌辦各項社區參與及社會服務活動。

關於黃大仙區經濟工商業事宜

8. 與黃大仙區內的工商界人士聯絡，引起他們對地方行政的關注；
9. 透過與工商機構的正式和非正式接觸，從而對與黃大仙區工商業發展有關而又受關注的問題，加深了解；
10. 為工商界的工友和僱員倡辦各類活動和計劃，使他們的工作生涯更為豐盛；
11. 使工商業家對黃大仙區培養出一種責任感，並致力為本港的安定和繁榮而努力；
12. 就促進黃大仙區工商界關注的事宜，按所獲授的撥款權限批准使用區議會撥款，並提供有關意見；及
13. 如有需要，可決定及推行與工商業有關的活動/計劃。

房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就影響區內居民的一般房屋政策，提供意見；
2. 考慮區內居民對房屋管理問題的意見，並提出改善建議；
3. 對由推行重建計劃所引起的問題，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及
4. 就區內未來房屋發展，提供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就區內公共設施的環境以及公眾及食物衛生事宜，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
2. 關心區內各類污染控制措施的成效，公共市容以及其他與環境及衛生事宜有關的問題，並提供意見；
3. 就改善及清潔區內環境黑點的工作，提供意見；
4. 考慮區內居民對環境及衛生問題及其解決辦法的意見；
5. 就向居民灌輸改善環境及衛生的知識的事宜，提供意見；
6. 就區內需要改善環境及衛生的地方，提供意見，並建議改善計劃；
7. 就區內需要進行改善環境及衛生的清拆行動，提供意見；
8. 就區內的整體規劃及個別的建議計劃，提供意見；
9. 就區內的工務計劃及計劃中的個別項目，提供意見；
10. 運用所得的經費，在區內進行小型環境及衛生改善工程及計劃，藉以促請區內居民注意並參與保護和改善其居住環境及衛生；及
11. 推廣及統籌保護環境，清潔及綠化社區的活動，以提高區內居民或工作人士的環保意識。

黃大仙區推動本土經濟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1. 就區內推動本土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及推動地區旅遊的措施，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2. 考慮地區人士的有關建議，並就其是否值得推行提供意見；
3. 就具推行價值的措施提供意見，研究是否可行和如何實施；
4. 就實施具推行價值及可行的計劃時所需採取的支援及宣傳措施提供意見；
5. 就創造有利於促進本土經濟的環境而需配合的政府政策及規例提供意見；
6. 給予支援，以協助制定和推動一些具推行價值的措施，以便在區內促進本土經濟；及
7. 評估有關措施或推動活動的成效。

公民教育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1. 關注黃大仙區推廣公民教育及基本法的工作；
 2. 在黃大仙區籌劃和舉行推廣公民教育及基本法的活動；及
-
3. 支持和配合公民教育委員會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和有關活動。

關注東南九龍供水及排水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關注東南九龍第一期發展供水系統計劃的設計及施工的進展情況及其對黃大仙區內居民的影響；
2. 就東南九龍第一期發展供水系統計劃的設計及施工的實施情況，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意見。

關注沙田至中環鐵路線上黃大仙區車站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關注沙田至中環鐵路線上黃大仙區鐵路車站(慈雲山、鑽石山、啟德站)的車站及出口位置選址，公共設施及交通配合，以及建造期間在環境上對居民的影響等各方面問題；
2. 就沙田至中環線上黃大仙區鐵路車站的興建方案，項目發展時間表，與及實施安排等各方面的問題，向有關政府部門及鐵路公司反映意見。